

(插图典藏本)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 (Arthur Conan Doyle) 著

译者 郑光辉



NLIC2970826922



中国书店 出版社
CHINA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



(插图典藏本)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 (Arthur Conan Doyle) 著

译者 郑光辉



NLIC2970826922

中国文联出版社
CHINA FEDER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 CIRC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 郑光辉译.
— 北京 :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146-0537-2

I. ①福… II. ①柯… ②郑…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0224 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出 版 人: 田 辉

著 者: [英] 柯南道尔

译 者: 郑光辉

责任编辑: 刘晓雪

助理编辑: 李 媛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48)

电 话: 010-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010-88417409 (版权部)

010-68469781 (发行部) 010-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 <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 cpbh1985@126.com

海外总代理: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监 印: 傅崇桂

开 本: 32 开 (880mm×1230mm)

印 张: 11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6-0537-2

定 价: 29.80 元

前言

夏洛克·福尔摩斯是由19世纪末的英国侦探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所塑造的一个才华横溢的侦探形象。

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毕业于爱丁堡医科大学，行医十余年，收入仅能维持生活，后专写侦探小说。对于其在侦探文学方面的艺术成就，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柯南·道尔被尊称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而他的书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之一，柯南·道尔也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侦探小说家。

百余年来，全世界的推理小说迷不知有多少。虽然没有经过正式统计，但是说受到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启蒙的读者占了绝大多数，应该不会有人怀疑。

说到福尔摩斯的影响力到底有多大，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回答的问题，因为它实在太惊人了。有多少读者是从福尔摩斯开始喜欢侦探小说，有多少作家因为读了关于福尔摩斯的作品而走上侦探小说的创作之路，这些都是无法统计，也无法估量的。这不仅是因为柯南·道尔这一系列作品成书得早，风行久远；更重要的是，书中福尔摩斯处理的那么多的大小案件，鲜少有不成功或太牵强的设计，反倒是有很多的创意成为后世模仿的对象。尤其是福尔摩斯与华生的搭档组合，以及“神探”的典型等，都有极其深远的影响。

《福尔摩斯探案集》可谓是开辟了侦探小说历史“黄金时代”的不朽经典，一百多年来被译成57种文字，风靡全球，是历史上最受读者推崇，绝对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



福尔摩斯问世 100 年后，英国皇室决定授予小说同名主人公大侦探福尔摩斯以爵士爵位。英皇授爵的条件是苛刻而严肃的，能破天荒授给一个小说中的虚构人物，由此亦可见，福尔摩斯这一人物有多么深远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

柯南·道尔一共写了 60 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56 个短篇、4 个中篇。这些故事主要发生在 1878 年到 1907 年间，最晚的一个故事以 1914 年为背景。这些故事中两个是以福尔摩斯的口吻写成，还有两个以第三人称写成，其余都是华生的叙述。

收入本书的作品可以说是《福尔摩斯探案集》中最具代表性的。

《血字的研究》：福尔摩斯首次出场之作，侦破案件的同时提出演绎法的推理方法，福尔摩斯首次出面就征服了读者。

《银色马》：相当精彩别致的案子，第一次出现“狗为什么不叫”的设计。

《波西米亚丑闻》：出现一个可与福尔摩斯才智匹敌的女人，为非常特殊的一篇。

《巴斯克维尔猎犬》：离奇恐怖的传说与精心策划的谋杀巧妙结合的作品，在柯南·道尔的所有作品里是气氛渲染最出色的一部。

《红发会》：深得读者口碑的经典之作。

《斑点镶带》：柯南·道尔设计得最好的密室诡计。

《最后一案》：福尔摩斯坠崖死亡，是曾引起读者强烈抗议的作品。

《空屋》：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再破奇案。

《王冠宝石案》：以第三人称写成，福尔摩斯探案晚期代表作。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青少年普及版读物，因为篇幅的限制，在不影响读者阅读和故事完整性的前提下，本书译文已作了适当的删减。

目 录 Contents

血字的研究	7
银色马	77
波希米亚丑闻	103
巴斯克维尔猎犬	128
红发会	246
斑点镶带	271
最后一案	298
空 屋	317
王冠宝石案	336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华生的回忆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又到内特黎攻读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完成学业后，我很快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就在我赶到该部队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得知了一个消息：我所属的那个部队已经穿过边境，深入敌境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处境一样的掉队军官赶了上去，并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在那里找到了所属部队后，我马上就担负起了我的新职务。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誉和地位，但带给我的却只有灾难和不幸。在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以后，我和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殊死的激战。在这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阿富汗人的一枪，我被打碎了肩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假如不是我那忠心不渝的勤务兵摩瑞悍不畏死地把我抓上一匹马，并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阵地，那我肯定就会落到那些杀人眨眼的嘎吉人的手中。

伤痛使我备受折磨，再加上长期的旅途劳顿，使我显得更加虚弱不堪。于是，我和一大批伤员被送到了白沙瓦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状况逐渐好转，已经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



能去走廊上晒晒太阳。可就在这个时候，我又不幸地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一种疫症——伤寒。接连好几个月，我都不省人事，奄奄一息，离死神近在咫尺。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慢慢痊愈，可病后的身体却还是非常的虚弱，所以，在经过会诊后，医生们决定马上将我送回英国疗养，一天也不能延误。就这样，我搭乘运兵船“奥仑蒂号”被遣送回国。一个月后，我在朴茨茅斯的码头登岸了。那时，我的健康已经糟糕到了极点，几乎到了难以恢复的地步。不过，幸亏政府的关照，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来调养身体。

我在伦敦无亲无友，无牵无挂，像空气一样的自由。伦敦这个城市就像个大污水坑，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全都汇集在这里。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但最终因为经济上的原因不得不搬出公寓，我需要另找一个花费不大的住处。

这天，我在克莱梯利安酒吧的门前碰到了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小斯坦弗。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居然能这么巧地碰到一个故人，对于备感孤独的我来说，自然是欣喜反分。我们两人在短暂地聊了一会儿后，决定一起去赫尔朋餐厅吃午饭。

在路上，通过闲谈，他得知了我的遭遇并深表同情，还打听起我下一步的计划。

我回答说：“我想先找个住处，租一个价钱不高而又相对舒适的房子。”

“这真是巧啊！”他说，“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

“哦，”我好奇地问道，“那么第一个是谁呢？”

“那个人叫夏洛克·福尔摩斯，他在医院化验室工作，也在找房子。今天早晨他还在叹息，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都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那正好啊，假如他真的要找个人合租的话，我不就是吗？我觉得有个伴儿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小斯坦弗有些惊讶地看着我，他说：“我想，你还不了解这个人，否则你八成不会愿意和他长久相处。”

“这是为什么呢？莫不是他有成堆的缺点和毛病？”

“哦，这倒不是，他只是脑子有些古怪罢了，因为他总是一门



心思地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为人倒是十分正派。”

“另外，”他笑了笑继续说道，“福尔摩斯这个人在我看来有点太机械化了，机械到了几乎冷血的程度。有一次，他竟然拿着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品尝。当然，这并不是出于什么坏心思，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目的，想要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效果罢了。他对于精确的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后来又有一次，他甚至还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而目的就是为了证明人死之后，尸体遭受抽打会产生什么样的伤痕。”

“他不是学医的吗？”

“不是。鬼才知道他到底在研究些什么东西。我还是带你去他那里，你自己看看他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吧。”

于是，我决定和他一起去化验室找福尔摩斯，看看这个人到底有多么奇怪。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里面杂乱无章地摆满了无数的玻璃瓶。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酒精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正在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然后高兴地跳了起来，大声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大声说道：“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来沉淀，别的不管是什么都不行。”看他那高兴的样子，我想即使发现了金矿，他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更为高兴。

斯坦弗开始给我们作介绍：“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一边热情地说，“看得出来，您去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您是如何知道的？”

“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他笑了笑说，“我们先来谈这个血红蛋白的问题。我想，您一定看出我的这个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这的确是很有意思，不过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方面百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他把我拉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的前面，然后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进流出来的那滴血。

“现在把这一滴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血与水混在一起了，但水仍旧像清水一样。但是，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别的反应。”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血水混合物。很快，这溶液就变成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

“妙极了！”他拍着手，就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的兴高采烈地喊道，“过去我用水做实验，既困难又不精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有缺陷。可是现在，不管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我想，要是这个实验能早些发现的话，那么，目前那些还在逍遥法外的罪犯有一大部分早就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了。”

他接着说道：“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是在案发几个月后才能查出嫌疑犯。在他们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上发现一些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泥迹、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呢？或者可能是其他什么东西？这让很多专家都感到为难，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有了我这种福尔摩斯式检验法，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两眼显得十分自信。说完之后，他还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在表演完成后对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我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不想大杀风景，于是对他说道：“我向你表示祝贺。”

他似乎看出了我心中的不以为然，于是，又给我列举起了实例：“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的冯·彼少夫杀人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当时就会被绞死。此外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像这样的案子，我可以随便列出二十多个，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有立竿见影的作用。”



小斯坦弗听完不由得大笑起来，他说：“你可真是个犯罪案件的活字典。我想，你可以创办一份报纸，起名叫做‘警务新闻旧录报’。”

“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意思。”福尔摩斯一面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开的地方，一面说，“我不得不小心一点，因为我常和有毒的东西接触。”

之后，小斯坦弗向他表明了来意。福尔摩斯对和我同住的想法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对咱们两个人来说十分合适。不过，但愿您不会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笑着说：“当然不会，我自己也喜欢抽‘船’牌香烟。”

“那实在是太好了。另外，我还会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做做实验，你不讨厌吗？”

“不会。”

“那么，让我再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是的，有时我情绪不好，会一连好几天不说话。这时，您可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别理我就好。两个人同住，先了解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是很有必要的。”

于是，我也就说了说自己的毛病，我因为神经比较敏感，所以最怕吵闹，为人也比较懒散，每天起床没准点。此外，还说了一些别的毛病。

听了我的话，他急切地问道：“那么，拉提琴算是在吵闹范围以内吗？”

我回答说：“那可要看拉提琴的人的水平了。拉得好，就像仙乐一般动听，怎么能算是吵闹呢？但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打断我的话：“好的，那就没问题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这件事就可以定下来了。”

就这样，我们约定第二天一起去看看房子。

在回去的路上，我问小斯坦弗：福尔摩斯是如何知道我在阿富汗待过的？小斯坦弗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说道：“这就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他总是能看出一些别人不能看出来的东西。”

二、演绎法



福尔摩斯探案集

第二天，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我们一起到贝克街221B号看了那座房子。那间房子共有两间卧室和一间空气流通很好起居室，室内设计也很让人满意，还有两个宽大的窗子，因此屋内光线十分充足。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座房子都很令人满意，于是我们很快与房主签订了协议，租下了这座房子。当晚，我就收拾行囊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带着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我们收拾房子，布置陈设，忙了一两天后开始慢慢安定下来，对新环境也逐渐熟悉了。

说实话，福尔摩斯并不难相处。他为人沉静，生活起居很有规律。一般情况下，每晚十点以前就睡觉了。早上，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白天，他有时整天都待在实验室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他也会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所去的地方好像是伦敦城的平民窟一带。福尔摩斯拥有旺盛的精力，工作起来很拼命，可有时也会显得无精打采，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眼神看起来也十分恍惚。假如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真的要怀疑他有服用麻醉剂的癖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于福尔摩斯这个人的兴趣以及对于他的生活开始越来越好奇。

福尔摩斯的相貌和外表，乍见之下就足以引人注意。他身高六英尺，身体瘦削，因此身材看上去格外颀长。他的目光锐利无比，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平添几分机警、果断。他的下颚方正而突出，这表明他的意志十分坚定。他的两手虽然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实验仪器时，却是轻车熟路，得心应手。

他并不是专业研究医学的，也不像是在采取其他途径进入学术界。但是，他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情却是异乎寻常的。他对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懂得非常多，因此，常常说出一些令我惊诧不已的观点。



另外，他知识贫乏的一面，正如他的知识丰富的一面，也是异乎寻常的惊人。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他基本上是一无所知。最让我惊讶的是：我无意中发现他竟然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解。在19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件事令我吃惊不已。

我在心中把他所了解和不了解的学科——列举出来，然后又用铅笔把它写了出来。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是这样的：

文学知识——无。

哲学知识——无。

天文学知识——无。

政治学知识——浅薄。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知之甚详。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地质学知识——偏重于实用，但也十分有限。不过，他能一眼分辨出不同的土质。有一次，在散步回来后，他曾把溅在他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并且能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伦敦什么地方溅上的。

化学知识——精深而广泛。

解剖学知识——准确，但缺乏系统性。

惊险文学——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细。

音乐——提琴拉得很好。

武器——善使棍棒，刀剑拳术也比较精通。

法律——对于英国法律，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识。

写完这些后，我颇有些失望。我把它扔在火里，自言自语地说：“如果把这些本领逐个联系起来，想要找出需要所有这些本领的行业，但结果还是不能弄清这位朋友究竟在搞些什么的话，那我还是放弃这种想法为妙。”

福尔摩斯提琴拉得很出色，但也有些古怪之处。那就是他能拉出一些难度很高的曲子，但在独自一人的时候，他所拉出的曲子却往往荒腔走板。



最初的时间里，几乎没有什么人来拜访我们。我本以为他和我一样，也是缺乏朋友的人。可没多久，我就发现他有许多相识，而且是来自各个社会阶层。每当这些朋友前来拜访时，福尔摩斯总是请求我，让他单独使用起居室，我也只好回到我的卧室里去。他因为给我带来这样的不便，常常向我道歉，并解释说：“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因为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弄清他的职业的机会，但是，为谨慎起见，我没有勉强让他对我吐露真情。我当时想，他之所以不谈他的职业，肯定是有某种重大的理由。不久之后，他主动地谈到了这个问题。

我记得很清楚，那是3月4日，我在一本杂志看到一篇文章，文章的某些部分被铅笔画了道，我自然就先看了这一段，这一段文字想要说明的观点是：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只要加以精确而系统地观察，就会有很大的收获。我觉得这篇文章虽有其独到之处，但总的来说是荒唐可笑的，很多地方都牵强附会，夸大其词。

看完后，我把杂志往桌上随便一丢，大声说道：“真是够荒诞的！我从没有见过这样无聊的文章。”

“是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就是这篇文章。”我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已经读过了，因为你在下边还画有铅笔画。”

“我不同意你的看法，”福尔摩斯安静地说，“因为这篇文章是我写的。”

“是你！”我尴尬而吃惊地说道。

“是的，我就是靠观察和推理来工作的。在这篇文章里我所提出的那些理论，在你看来荒诞可笑，却非常实用，实用到我就是靠它来挣得干酪和面包的。”

“哦，那你怎样靠它挣得干酪和面包呢？”我不禁问道。

“我想我的职业在全世界恐怕也只有我一个在做。我是一个为人解决难题的侦探，也许你能够理解这是一个什么行业。在伦敦城中，很多人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就会来找我，我就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来设法帮助他们，这往往很奏效，而他们自然就要付给我费用。”



“你的意思是说，别人亲眼目睹各种细节，但无法解决问题时，你就能帮助他们吗？”

“是的。你知道，我有许多特殊的知识，把这些知识应用到案件上去，就能使问题得到解决。观察能力就是其中之一，你还记得我们初次会面时，我就对你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当时好像还很吃惊。”

“是不是有人告诉过你？”我问。

“怎么可能呢？那是我自己看出来的。因为长久以来的习惯，一系列的思索飞一般地掠过我的脑际，所以在我得出结论时，往往不会觉察到得出结论所经的步骤。但是，我认为这中间一定是有步骤的。就拿你这件事来说，我当时应该是这样推理的：‘这位先生，从种种细节来看是一位医务工作者，但还具有一副军人气概。那么，很显然，他是个军医。他应该是刚从热带回来的，因为他脸色黝黑，但是，从他的手腕皮肤的黑白分明来看，这种黝黑并不是他原来的肤色。他面容憔悴，这就说明他是久病初愈。他左臂受过伤，所以动作看起来很僵硬，很不自然。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辛苦，并且受过枪伤，以目前的时势来说，这能在什么地方呢？当然只有在阿富汗了。’这一连串的推理，在我脑中历时不到一秒钟，所以我当时便脱口说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

我微笑着说：“听你这样一解释，这件事还是相当简单的呢。你使我想起美国作家爱伦·坡的作品中的侦探人物杜班来了。我真想不到除了小说以外，现实生活中也有这样厉害的人物存在。”

福尔摩斯对我所说的小说人物很是不屑一顾，说了一些让我很尴尬的话，我当时真觉得这个家伙有些太过自大。就在想换个话题时，我突然通过窗户看到街上有一个体格魁伟、衣着朴素的人，他正在街那边慢慢地走着，焦急地寻找着门牌号码。他的手中拿着一个蓝色的大信封，分明是个送信的人。

“我不知道这个人在找什么？”我顺势转移了话题。

福尔摩斯说：“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我心中暗暗想道：“又在吹牛说大话了。因为他知道我不会去确认他的猜测是否正确。”



但这个人很快走到我们的住所，敲开门，把一封信交给了我的朋友。他说：“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

我正想借此机会杀杀福尔摩斯的傲气，便尽量用温和的声音问道：“你好，请问你的职业是什么？”

“我是当差的，先生，”那人粗声粗气地回答说，“我的制服修补去了。”

“那么，你过去是干什么的呢？”我一面问他，一面略带嘲讽地瞟了福尔摩斯一眼。

“军曹，先生，我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中服过役。”说完，他碰了一下脚跟，举手敬礼，然后走了出去。

三、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我不得不承认，我的这位同伴的理论确实让我大吃一惊，我对他的推理能力也不由得钦佩起来。不过，我心中仍然潜藏着某些怀疑，唯恐这是他事先布置好的圈套，打算借此捉弄我一下，至于捉弄我的目的何在，我就不得而知了。

于是我问道：“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呢？”

“这一点也不难。我隔着一条街就看见这个人手背上刺着一只蓝色大锚，只有海员才会有这种特征。何况他的举止又很有军人气质，留着标准的军人式络腮胡，由此我就断定他是个海军陆战队队员。此外，他的态度有些自高自大，带有一些发号施令的神态。想必你也看到他那副昂首扩步的姿态了吧。从他的外表上看来，他还是一个稳健而得体的中年人。根据以上这些情况，我断定他当过军曹。”

我情不自禁地喊道：“非常精彩！”

“还是看看这个吧！”说着，他把送来的那封信递给我看。

下面就是那封信的内容：

尊敬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晚，在布瑞克斯顿路的尽头——劳瑞斯顿花园街3